**二、教师不得出现的负面行为**

1.在各种公开场合或各类媒体平台上，散布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党的纪律规定、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行。

2.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行。

3.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5.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等行为，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相关非法活动等;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6.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或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秩序。

7.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8.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停课、调课，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在兼职兼薪过程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10.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11.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打击报复提意见学生的行为。

12.无故不承担、不执行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安排各项工作的行为。

13.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4.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刻，抛弃学生、撤离职守、逃避责任等行为。

15.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6.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

17.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8.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9.买卖论文、专利等、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20.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奖学金评定、就业及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21.向学生推销书刊、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有关收费标准。

22.在学习辅导、期末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非法收取学生费用。

23.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4.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5.侵占他人财物或将学校公共财物、仪器设备等占为已有。

26.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工作等行为。

27.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28.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恶意诋毁、中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等行为。

29.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

30.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